

学术学位研究生 实践模块和培养环节实施细则

学 科：海洋材料科学与工程

学科代码：0830J3

授权级别：博士

制定日期：2024年6月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

学院（中心）章：

实践模块和培养环节目录

序号	实践模块和培养环节		页码
	硕士	博士	
一	实践训练		1
二	学术活动		1
三		学科综合考试	2
四		开题报告	3
五	开题审核		5
六	论文研究进展报告		6
七		学位论文预答辩	7
八	学位论文答辩		9
附件 1-8	实践模块和培养环节表格		12

学科依据《中国海洋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试行）》（海大研字〔2021〕7号）制定本实施细则，现将具体事项规定如下：

一、实践训练（教学实践、科研训练、社会实践）

（一）考核内容

实践训练包括教学实践、科研训练和社会实践等方面。

实践训练为教学实践、科研训练和社会实践中的至少一个方面的内容。教学实践内容可以包含：完成1门本科生或者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助理工作；组织博士沙龙活动；参与发表一篇教学论文；参与一项教学成果等。科研训练内容可以包含：主持研究生自主创新项目或作为负责人参加各类创新创业比赛并获奖等。社会实践可以包含：到企业进行合作研究等（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7天）。

（二）考核时间、方式

毕业资格审核前进行考核，研究生提交《中国海洋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实践训练总结报告》，由实践训练负责人或导师给出评语和成绩（通过/不通过），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学术活动

（一）考核内容

博士、硕博连读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参加15场次学术讲座且参加博士创新活动（包括作为嘉宾参加“材子沙龙活动”不少于1次，或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做报告不少于1次），不计学分。对于参加国

际学术会议并做会议报告者，给予 1 学分。

（二）考核时间、方式

毕业资格审核前进行考核，考核方式为研究生提交《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审核表》，导师签字确认，并提交证明材料由学院审核；对于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做会议报告者，提交参会和报告证明，经导师签字、学院审核合格后获得 1 学分。

三、学科综合考试

（一）考核内容

学科综合考试是对博士生的专业知识、研究能力和外语水平等进行综合考查。考核内容包括专业英语翻译测试、专业知识和研究能力测试两部分。

（二）考核标准

学生具备开展研究所需的专业英语能力、专业知识水平和科学研究能力。

（三）考核时间

博士二年级进行，学生修满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后。

（四）考核方式

以闭卷笔试方式进行考核。

（五）考核程序

根据综合考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参与考试人数的前 85%（含）为通过，后 15%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未参加的博士生作不通过处理。

对于第一次学科综合考试成绩暂缓通过者，可在三个月后申请第二次学科综合考试或参加低年级学科综合考试；第一次学科综合考试成绩不通过和第二次学科综合考试仍未通过者，须参加低年级学科综合考试。博士在读期间最多可参加三次，三次考核仍未通过者，予以退学或转为硕士生，具体处理决定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通过，报研究生院备案，按《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规定办理。考核通过者可以进行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暂缓通过和不通过者不得进入博士学位论文开题，不予推荐参加国家和学校的公派留学项目。

（六）考核人员组成

学院成立命题与阅卷小组，组长由本学科具有博导资格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考核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

（七）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及申诉、议事规则

对考核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成绩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特殊情况或异议，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四、开题报告

（一）考核内容

开题报告包含文献综述、选题背景及其意义、研究内容、工作特色及难点、实验方案的可行性、预期成果及可能的创新点等。

（二）考核标准

文献调研较全面，对选题方向有一定的了解；选题内容具备一定的研究价值；已开展了部分研究工作，取得一定的成果；实验方案可

行，具备一定的创新点。

（三）考核时间

学生修满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后，开始学位论文撰写前。开题报告至少应在预计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 2 年完成。

（四）考核方式

学生提交开题报告，采取公开答辩方式对博士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进行评议。

（五）考核程序

学生在开题前提交纸质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申请表由导师审核，导师审核通过方可参与公开答辩。答辩前一周学生在系统中提交开题申请并公示。

答辩后评审小组根据开题报告和答辩内容给出评议成绩和审核结果，并签字确认。评议结果分为通过和暂缓通过。对于第一次开题暂缓通过者，经评审小组同意，可在三个月后重新开题。两次开题仍未通过者，予以退学或转为硕士生。开题报告通过后，若论文选题有重大修改，则应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开题。

（六）考核人员组成

成立评审小组，小组至少由 5 个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博导资格的评委组成。

（七）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及申诉、议事规则

对考核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成绩公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如有特殊情况或异议，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五、开题审核

（一）考核内容

开题审核重点考查硕士生的开题报告、课程学分完成情况和思想政治等综合表现。

（二）考核标准

文献调研较全面，对选题方向有一定的了解；选题内容具备一定的研究价值；已开展了部分研究工作，取得一定的成果；实验方案可行，具备一定的创新点；课程学分已全部修满并通过；思想政治表现优良。

（三）考核时间

硕士二年级进行，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后、开始学位论文撰写前须进行开题审核，该过程至少应在预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1年完成。

（四）考核方式

学生提交开题报告，采取公开答辩方式对硕士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进行评议。

（五）考核程序

学生在开题前提交纸质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申请表由导师审核，导师审核通过方可参与公开答辩。答辩前一周学生在系统中提交开题申请并公示。

答辩后评审小组根据开题报告和答辩内容给出评议成绩和审核结果，并签字确认。审核结果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无法参加的硕士生作不通过处理。第一次开题审核通过的比例原则上不高于85%。对于第一次开题审核评议暂缓通过者，可在三个月后申请重新开题审核或参加低年级开题审核；第一次开题审核评议不通过者，须参加低年级开题审核。两次开题仍未通过者，予以退学。开题审核通过后，若论文选题有重大修改，则应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开题。开题审核材料由学院负责保管，存入硕士生档案。

（六）考核人员组成

成立评审小组，小组至少由5个高级职称评委组成。

（七）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及申诉、议事规则

对考核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成绩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特殊情况或异议，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六、论文研究进展报告

（一）考核内容

论文研究进展报告须详细阐述论文研究工作的进展情况和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对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等进行诊断。导师应对论文研究进展报告做出综合评估，督促研究生顺利开展课题研究和学位论文撰写。

（一）考核标准

论文研究按照进度安排进展正常；取得一定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对下一步研究有充足合理的安排。

（三）考核时间

博士生三年级，毕业资格审查前。

（四）考核方式

以学术报告形式进行论文研究进展报告。

（五）考核程序

学生提交研究生论文研究进展报告评审表，导师对论文研究进展报告做出综合评估。评估通过者做学术报告，由评审小组决定该生是否符合培养条件。如该生不符合培养条件，博士生应退学或转为硕士生，硕士生退学。

（六）考核人员组成

考核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5 人。

（七）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及申诉、议事规则

对考核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成绩公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特殊情况或异议，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七、学位论文预答辩

（一）考核内容

预答辩重点就研究的充分性、创新性以及学位论文写作的规范性等方面进行评估和把关。

（二）考核标准

论文已完成；论文内容具备一定的创新性，体现本学科博士应有的学术水平；研究成果充实；写作规范。

（三）考核时间

第一次预答辩原则上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前 6 个月公开举行。

（四）考核方式

以公开答辩形式进行审核。

（五）考核程序

申请人填写《博士论文预答辩情况登记表》，完成培养计划中的全部课程并合格方可提交预答辩申请，申请需经导师同意。

答辩中申请人首先简要地介绍自己学习、科研等情况，然后就学位论文主要内容、研究成果和创新点进行汇报，并回答委员提出的问题。

预答辩委员会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评议，审查申请人取得的研究成果是否达到授予博士学位的要求、学位论文撰写是否清晰和严谨、对研究成果的表述是否全面和准确、对创新点的描述是否确切等，同时提出博士学位论文存在的问题、不足和进一步的修改意见，做出预答辩委员会的评语和预答辩结果，填写《博士论文预答辩情况登记表》并由预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确认。

成绩分为通过和不通过。首次预答辩通过比例不高于 80%。通过预答辩的申请人，根据预答辩专家小组提出的意见，对博士学位论文

进行修改，经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后，提出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申请；不通过的申请人，需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和补充，须再次预答辩。

（六）考核人员组成

学院成立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至少五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主席由具有博导资格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导师可以参加预答辩委员会，但不能担任主席。

（七）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及申诉、议事规则

对考核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成绩公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特殊情况或异议，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八、学位论文答辩

（一）考核内容

学位论文答辩是对研究生理论基础、知识结构、研究能力和成果水平等的综合考查。

（二）考核标准

论文能体现学生扎实的理论基础，较完整的知识结构和较强的科研能力，成果水平符合本学科博士要求。

（三）考核时间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在第一次开题报告通过 2 年后，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在第一次开题审核通过 1 年后，论文评审结果合格后进行。

（四）考核方式

学位论文答辩采用现场考核形式进行，研究生向答辩委员会专家汇报学位论文情况，答辩小组成员对学位论文进行质疑，对论文的创新性、学术水平、研究成果、写作规范性等进行评议。

（五）考核程序

答辩前准备：答辩小组需至少在答辩前 7 天提交《中国海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信息汇总表》和《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批表》至学院教务秘书处，组成人员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未经审核，不得进行论文答辩。审核后答辩小组张贴答辩海报，答辩秘书在学院教务秘书处领取答辩表决票。

论文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宣读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申请人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
2. 指导教师简要介绍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成绩及从事科研工作情况；
3. 研究生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硕士论文半小时左右，博士论文一小时左右)；
4. 与会者提问，论文答辩；
5. 休会：研究生、列席旁听人员退场，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答辩秘书宣读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博士学位论文通讯评阅聘请 5 位专家，硕士论文聘请 2 位专家，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论文聘请 3 位专家），委员就学位论文及答辩情况交换意见，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论文是否通过、是否同意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并作出书面决议，填

写《中国海洋大学学位论文答辩会议记录和决议书》；

6. 复会：指导教师和研究生返回会场，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语及决议。

答辩结论以答辩委员会无记名投票结果决定，超过 2/3（含）为通过，未超过 2/3 则不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会议记录需要经过主席审阅签字；

答辩通过后：学生在系统中录入答辩结果；学生提交申请学位资料至学位秘书；学院审核答辩结果，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上报校学位委员会。

（六）考核人员组成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 7 名、熟悉本领域研究前沿的教授（或相当职称）或博士生导师组成，其中博导不少于 3 人，校外专家不少于 3 人，组成人员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未经审核，不得进行论文答辩。指导教师可列席答辩，但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且在讨论表决、形成决议时应离席回避。

（七）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及申诉、议事规则

对学位论文答辩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成绩公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特殊情况或异议，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中国海洋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实践训练总结报告

- 2.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审核表
- 3.中国海洋大学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表
- 4.中国海洋大学博士生开题报告
- 5.中国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开题审核表
- 6.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论文研究进展报告评审表
7. 中国海洋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评审表
8.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材料